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No: CB2016-4-089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手心制药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资质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4 号）编制的《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在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10 号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内进行改建。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曾用名分别为佛山康宝顺药业有限公司、雅来（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和阿特维斯（佛山）制药有限公司，现公司拟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建，设计处理能力仍为 100 吨/日，并对处理方法和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原有污水处理站保留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如：风机、压滤机、搅拌机、水泵、管道等），并将原清水池改建为新污水处理站的事故应急池和抗生素废水中转水池。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可行性。

三、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规模及工艺进行建设。

四、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原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道，最终引入东鄱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处理厂考核指标。

五、按照环评建议或采取其它可行的措施落实废气防治工作，确保臭气、H₂S、NH₃达标排放。

六、合理布局设备，并做好消声、隔音、防震等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做好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执行标准：

1.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的规定，其中 COD_{CR}、BOD₅按企业与东鄱污水处理厂及其主管部门商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和 4 类（靠近轻工路、东鄱路一侧）标准。

九、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要求，确保污染物有效治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8日

